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於2011年1月18日，國資委批准國機及中國聯合作為發起人，成立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億元。本公司於2011年1月18日在中國北京成立。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第一座8樓804室，且已於2012年5月3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獲得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曾鳳珠女士（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昭隆街25號昭隆大廈10樓）已獲委任作本公司代理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公司結構及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規限。章程以及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及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億元，分為3,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緊隨全球發售後（不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0.18億元，由3,228,200,000股內資股及789,800,000股H股組成。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41.257億元，由3,217,430,000股內資股及908,270,000股H股組成。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1年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1年2月14日，全體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書面決議案獲得通過：

- (a) 採納章程，並且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改章程；及
- (b) 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所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5%）及授出不超過上述所發行H股數目15%的超額配售權。

4.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2年2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2年2月10日，全體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書面決議案獲得通過：

- (a) 董事會獲授權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事宜；及
- (b) 在全球發售完成的前提下，董事會已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我們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目的，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及發行H股，並對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但將發行的本公司H股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5. 本公司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的重組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並已獲得進行重組所必需的全部相關中國監管部門的批准。有關批准包括：

- 1) 於2008年12月22日，國資委發出批文（國資改革[2008]1408號），准許本公司重組；
- 2) 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1月3日發出評估報告（中企華評報字[2010]第569號），該報告於2011年1月10日已呈國資委備案；
- 3) 於2011年1月13日，發起人召開本公司的創立大會，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成立本公司及採納我們的初步章程；
- 4) 於2011年1月17日，國資委發出批文（國資產權[2011]24號），批准國機於本公司的國有股權管理方案；
- 5) 於2011年1月18日，國資委發出批文（國資改革[2011]44號），批准成立本公司；
- 6) 於2011年1月18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出新的營業執照，本公司正式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 7) 於2011年4月11日，國資委發出批文（國資改革2011第263號），批准本公司轉制為「海外認購公司」；
- 8) 於2012年5月28日，中國證監會就H股的發行及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發出批文（證監許可2012第710號）。

B.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並未發生任何變動。

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同）如下：

- (a) 重組協議；
- (b)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一節；
- (c) 南京汽輪電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與中銀國際於2012年11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南京汽輪電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意以3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
- (d) 中國海外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銀國際於2012年11月29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海外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15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
- (e) 錫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銀國際於2012年11月30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錫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2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
- (f) 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銀國際於2012年11月30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5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
- (g)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農銀國際於2012年12月7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5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金額認購我們的H股；

- (h) 本公司與CMIC就轉讓一份供水合同於2012年12月4日訂立的轉讓協議；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公司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中國工程	中國	7	由2001年6月21日 至2021年6月20日	1589766
	中國工程	中國	3	由1989年12月30日 至2019年12月29日	508045
	中國工程	中國	8	由1989年12月30日 至2019年12月29日	508511
	中國工程	中國	16	由1989年12月30日 至2019年12月29日	508566
	中國工程	中國	9	由1990年1月10日 至2020年1月9日	509263
	中國工程	中國	14	由1990年1月20日 至2020年1月19日	510357
	中國工程	中國	17	由1990年1月20日 至2020年1月19日	510397
	中國工程	中國	6	由1990年1月30日 至2020年1月29日	510727
	中國工程	中國	7	由1990年6月10日 至2020年6月9日	521222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中國工程	中國	11	由1990年7月10日 至2020年7月9日	523567
	中國工程	中國	7	由1991年4月10日 至2021年4月9日	548372
	中國工程	中國	11	由1991年4月10日 至2021年4月9日	548386
	中國工程	中國	7	由1993年2月28日 至2013年2月27日	631984
	中國工程	中國	6	由1993年12月21日 至2013年12月20日	670602
	中國工程	中國	6	由1993年12月21日 至2013年12月20日	670644
西麥克					
 西麥克	中國工程	中國	6	由1993年12月21日 至2013年12月20日	670646
	中國工程	中國	7	由1993年12月28日 至2013年12月27日	671369
 西邁克	中國工程	中國	6	由1994年4月7日 至2014年4月6日	684561
 西邁克	中國工程	中國	6	由1994年4月7日 至2014年4月6日	684562
 西邁克	中國工程	中國	14	由1994年4月21日 至2014年4月20日	686851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中國工程	中國	14	由1994年4月21日 至2014年4月20日	686852
	中國工程	中國	35	由1994年10月7日 至2014年10月6日	769044
	中國工程	中國	42	由1994年10月7日 至2014年10月6日	769423
	中國工程	中國	14	由1995年10月21日 至2015年10月20日	785760
	中國工程	中國	14	由1995年10月21日 至2015年10月20日	785761
	中國工程	中國	42	由1996年9月7日 至2016年9月6日	870000
	中國工程	中國	42	由1996年9月14日 至2016年9月13日	871953
	中國工程	中國	42	由1996年9月14日 至2016年9月13日	871955
	中國工程	中國	42	由1996年9月14日 至2016年9月13日	871957
	中國工程	中國	35	由1996年10月28日 至2016年10月27日	891702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西邁克	中國工程	中國	35	由1996年10月28日 至2016年10月27日	891703
 西麥克	中國工程	中國	35	由1996年10月28日 至2016年10月27日	891704
	中國工程	中國	37	由1996年10月28日 至2016年10月27日	891866
 西麥克	中國工程	中國	37	由1996年11月7日 至2016年11月6日	895838
 西邁克	中國工程	中國	37	由1996年11月7日 至2016年11月6日	895840
	中國工程	中國	37	由1996年11月7日 至2016年11月6日	895842
	中國工程	中國	23	由1996年12月14日 至2016年12月13日	913900
	中國工程	中國	7	由1996年12月21日 至2016年12月20日	918709
	中國工程	中國	35	由1997年3月21日 至2017年3月20日	967539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中國工程	中國	11	由1990年6月30日 至2020年10月29日	523198
	中國工程	香港	7,9	由2009年7月7日 至2019年7月6日	301379340
	中國工程	香港	35	由2006年8月24日 至2016年8月23日	300707382
	中國工程	香港	14	由1989年2月28日 至2020年2月28日	1991B2601
	中國工程	英國	6,7,9, 12,17, 21	由1993年8月20日 至2017年10月3日	1444074
C-MEC	中國工程	加拿大	(附註1)	由1990年2月16日 至2020年2月16日	TMA365401
	中國工程	加拿大	(附註2)	由1991年3月8日 至2021年3月8日	TMA381194
C-MEC	中國工程	美國	7	由1990年5月1日 至2020年1月29日	1593813
	中國工程	泰國	35	由2008年10月17日 至2018年10月16日	Bor48564
	中國工程	也門共和國	35	由2009年11月22日 至2019年7月5日	38947
	中國工程	歐盟	35	由2004年6月25日 至2014年6月25日	003902103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中國工程	澳大利亞	7	由1990年1月3日 至2017年1月3日	526241
	中國工程	澳大利亞	12	由1990年1月3日 至2017年1月3日	526242
	中國工程	法國	3,6,7,8 9,12	由1990年2月19日 至2020年2月19日	1650341
	中國工程	德國	3,6,7,8 9,12	由1989年11月16日 至2019年11月16日	1183918
	中國工程	新加坡	7	由1990年5月23日 至2017年5月23日	T9003709D
	中國工程	馬來西亞	35	由2004年8月6日 至2014年8月6日	04011475
	中國工程	非洲知識 產權組織	35	由2006年9月22日 至2016年9月22日	55254
	中國工程	菲律賓	35	由2007年9月3日 至2017年9月3日	42006009804
	中國工程	緬甸聯邦 共和國	35	由2009年2月9日起 (附註3)	IV/1452/2009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中國工程	老撾	35	由2008年12月10日 至2018年12月10日	18525
	中國工程	越南	35	由2008年11月17日 至2018年11月17日	147688
	中國工程	柬埔寨	35	由2009年12月25日 至2019年12月25日	KH/34287/10
	中國工程	土耳其	35	由2010年11月25日 至2020年11月25日	201074096

附註：

1. 加拿大不使用商標分類系統。請注意，此商標涉及以下類型的用具／貨物：用作石油勘探的油田設備和機器，即鑽井設備、油井準備設備、抗噴射儀器、石油開採設備、油井加強設備、酸化和壓裂設備、增加石油和天然氣產量的設備、分離和處理石油、天然氣和水的設備、儲存和傳輸石油和天然氣的設備、水下鑽井和勘探的設備、鑽頭、鑽具、節流壓井管匯、井口組件、閘門、游梁式抽油機、抽油桿、三牙輪鑽頭、鑽機部件、雪泥泵、卡瓦、電梯、曲柄、游梁、齒輪減速機、閘閥，石渣、滾肚套管及採油樹。
2. 加拿大不使用商標分類系統。請注意，此商標涉及以下類型的用具／貨物：汽車零配件、剎車盤、剎車鼓、拖車千斤頂、拖車輪軸蓋、過濾器、汽車繼電器調節閥、制動器、磨料磨具、砂布、砂紙、法蘭盤、各種鍛件和鑄件、標準緊固件、法蘭式鬆套伸縮接頭、拉伸模具、擠出模具、有色金屬擠壓模具、稀有金屬擠壓模具、黑色金屬擠壓模具、模具鋼、滑輪組、機床工具、車床、銑床、鑽床、磨床、鑽床和銑床、齒輪切削刀具、塗層刀具、刀具、硬質合金刀具、機床附件、夾緊套、木工機床、砂輪機、泵、鑽頭、電動工具、電動葫蘆、軸承、閘門、電機、千斤頂、工業鏈、整流器、發電機、鉋床、顯微鏡、水表、電度表、電子千分尺、千分尺、游標卡尺、量塊、投影機、電視機、電池、碾磨、磨石、手工操作起重器、鏈動滑輪、槓桿式拉力滑車、刮刀、手工工具、珠寶首飾和包裝紙。
3. 該註冊為無限期有效，但須每三年一次進行註冊並發佈商標警告。

(b)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軟件著作權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軟件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編號
內燃機拖動發電機組型 試驗軟件v1.0	中機國際工程設計 研究院 ⁽¹⁾	中國	由2009年3月5日至 2059年12月31日	2009SR057890
風力雙饋異步發電機型式 試驗數據採集系統v1.0	中機國際工程設計 研究院 ⁽¹⁾	中國	由2008年10月23日至 2058年12月31日	2009SR057897
大型汽輪發電機型式 試驗系統v1.0	中機國際工程設計 研究院 ⁽¹⁾	中國	由2008年5月8日至 2058年12月31日	2009SR057893
風力雙饋異步發電機型式 試驗數據分析系統v1.0	中機國際工程設計 研究院 ⁽¹⁾	中國	由2008年8月7日至 2058年12月31日	2009SR057888
電機高壓耐壓測試台 測控系統v1.0	中機國際工程設計 研究院 ⁽¹⁾	中國	由2009年8月7日至 2059年12月31日	2009SR057891
異步電動機型式 試驗軟件v1.0	中機國際工程設計 研究院 ⁽¹⁾	中國	由2009年5月1日至 2059年12月31日	2009SR057895

軟件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編號
中機國際船用交流 無刷同步發電機型式 試驗軟件v1.0	中機設計研究院	中國	由2010年4月20日至 2060年12月31日	2012SR041260
中機國際直流電機型式 試驗軟件v1.0	中機設計研究院	中國	由2010年4月20日至 2060年12月31日	2012SR041256
中機國際同步電機瞬態 數據分析軟件v1.0	中機設計研究院	中國	由2011年5月10日至 2061年12月31日	2012SR041253
中機國際變頻器型式試驗 軟件v1.0	中機設計研究院	中國	由2010年4月20日至 2060年12月31日	2012SR041248
中機國際永磁同步風力 發電機型式試驗數據分析 系統v1.0	中機設計研究院	中國	由2011年11月10日至 2061年12月31日	2012SR041245

軟件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編號
中機國際永磁同步風力發電機型式試驗數據採集系統v1.0	中機設計研究院	中國	由2010年4月20日至 2060年12月31日	2012SR041242
中機國際試驗站靜止變頻電源系統v1.0	中機設計研究院	中國	由2010年12月10日至 2060年12月31日	2012SR041261

附註：

(1) 中機設計研究院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前的前稱。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e-cmic.jp	2006年10月13日	2013年10月31日
www.cmecjapan.com	2006年5月2日	2013年5月2日
www.cmec.com	2000年3月21日	2014年3月21日

D.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及監事服務協議詳情

我們的每名董事及監事均於2012年11月10日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每份服務協議任期自其獲股東大會委任之日起至首屆董事會或首屆監事會（視情況而定）屆滿之日止。

2. 董事及監事薪酬

(a) 董事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協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及已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

董事概無就誘使其出任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

(b) 監事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向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5,000元、人民幣281,000元、人民幣506,000元及人民幣212,000元。

根據現行有效協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監事薪酬及已授予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20,000元。

監事概無就誘使其出任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監事，或為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註冊資本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被詮釋為猶如其適用於監事）。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免責聲明

- (i)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ii) 我們的董事及名列下文「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本集團內任何公司，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內任何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我們的董事及名列下文「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內任何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但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及
- (v) 概無名列下文「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不太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悉，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致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初步支出

我們的初步支出估計約為人民幣650,000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國機及中國聯合。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有意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與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6. 專家資質

對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質如下：

專家	資質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合規顧問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將委聘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豁免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按照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豁免規定，本集團毋須就其物業權益提供任何物業估值報告。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2. 其他事項

- (a)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內任何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支付或應付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任何其他特殊款項（向分包銷商支付佣金除外）；
 - (iv)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2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及債權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進行上市或獲准交易。目前，我們並不打算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且亦不預期會受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vii)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ii)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權證券或債券。
- (b) 本集團內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13. H股持有人稅項

香港印花稅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就每筆H股買賣及轉讓支付，現時以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對價每1,000.00港元收取1.00港元的稅率徵稅。